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9號

原告 瀚江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智明

訴訟代理人 蔡玫真律師

被告 陳文凱即東連水電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蔡宜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項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」，應更正為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顯然之錯誤，顯係漏寫，此觀判決書事實及理由欄第伍、陸段之記載即明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盈菽

